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3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1073101

針對社群網站所刊登內容 為偷拍本署保護室畫面之說明

本署法警於接收移送嫌犯後均會執行搜身，嚴禁攜帶危禁品及電話。惟基於實際需要遇人犯之要求使用電話，如交代家人處理緊急事情，或請他人照顧家中幼兒或老人，或請代為籌措保證金，均會例外給犯嫌撥打電話。

影片畫面中為本署候保兼保護室，係於嫌犯有身體狀況或有其他事實認適當時暫時移置之處所。本署獲悉上開訊息已立即追查外流影片者為 7 月 30 日由警方拘提到案執行之被告孫 0 昇，因被告開庭後表示要請家人籌措罰金及向家人報平安，考量被告需求，始將被告暫時移置保護室讓被告撥打電話，而由畫面之抖動及角度，更可確認其係趁隙偷拍，就此違規使用手機偷拍之行為，本署亦已通知其於 8 月 1 日到案說明。

本署就此偷拍並外流事件將嚴辦究責，並即議處相關行政責任，同時加強警戒措施。